



180312342070
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7日止



坤朗检测

监测报告

坤朗检字[2022]第 12007 号

项目名称：霸州市鑫松家具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：霸州市鑫松家具有限公司
监测类别：废气、噪声、废水

河北坤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0日



说 明

1、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/公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
3、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4、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。

5、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。

6、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，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。

7、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8、其他。

责 任 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	采样/测试人员	监测日期	起止时间
有组织废气	1	P1 锅炉排气筒	刘达、郝振川	12 月 2 日	11 时 35 分-14 时 07 分 16 时 05 分-16 时 35 分
	2	P2 锅炉排气筒	任永辉、任丽娜	12 月 2 日	11 时 30 分-14 时 02 分 16 时 00 分-16 时 30 分
	3	南车间喷漆排气筒 进口、出口	任永辉、任丽娜、 刘达、郝振川	12 月 2 日	8 时 03 分-11 时 19 分
			宋占辉、李美丹		14 时 36 分-17 时 04 分
无组织废气	1	上风向 1#、下风向 2#、 下风向 3#、下风向 4#、 生产车间 5#、 通风口 6#	李美逸、李悦	12 月 2 日	14 时 10 分-19 时 02 分
噪声	1	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	李美逸、李悦	12 月 2 日	12 时 53 分-14 时 05 分
废水	1	污水总排口	李美逸、李悦	12 月 2 日	15 时 38 分-21 时 16 分

编制人员：朱芳

审核人员：鞠玉硕

签发人员：张华 日期：2022.12.10

机构名称：河北坤朗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薇道 11 号 2 楼 3 楼

电话/传真：18232686868 0316-5263999

邮箱：hb_kljc@163.com

邮政编码：065001



1、概述

受霸州市鑫松家具有限公司（联系人：康宁 18630448555）委托，河北坤朗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对霸州市鑫松家具有限公司的废气、噪声、废水进行了监测。监测期间，该公司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满足工况要求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2、监测依据

2.1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

2.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131081687029861L001U）

2.3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》

3、执行标准

执行标准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南车间喷漆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6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13/2322-2016) 表 1 家具制造业
		70	%	
	苯	1	mg/m ³	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20	kg/h	
	低浓度颗粒物	120	mg/m ³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
		3.5	kg/h	
P1 锅炉排气筒	低浓度颗粒物	5	mg/m ³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13/5161-2020) 表 1
	二氧化硫	10	mg/m ³	
	氮氧化物	50	mg/m ³	
	烟气黑度	1	级	
P2 锅炉排气筒	低浓度颗粒物	5	mg/m ³	
	二氧化硫	10	mg/m ³	
	氮氧化物	50	mg/m ³	
	烟气黑度	1	级	

上风向 1#	非甲烷总烃	2.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13/2322-2016)
下风向 2#				
下风向 3#				
下风向 4#				
生产车间 5#	非甲烷总烃	4.0	mg/m ³	
上风向 1#	苯	0.1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(DB13/2322-2016)
下风向 2#				
下风向 3#				
下风向 4#				
上风向 1#	甲苯	0.6	mg/m ³	
下风向 2#				
下风向 3#				
下风向 4#				
上风向 1#	二甲苯	0.2	mg/m ³	
下风向 2#				
下风向 3#				
下风向 4#				
通风口 6#	非甲烷总烃	6	mg/m ³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 (GB37822-2019)
上风向 1#	颗粒物	1.0	mg/m ³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
下风向 2#				
下风向 3#				
下风向 4#				
东厂界 1#	噪声	昼间：60	dB（A）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表 1 中 2 类
南厂界 2#				
西厂界 3#				
北厂界 4#				
废水	悬浮物	400（270）	mg/L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8978-1996) 表 4 中 三级及胜芳镇第一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
	化学需氧量	500（480）	mg/L	
	动植物油类	100	mg/L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300（150）	mg/L	
	氨氮	（35）	mg/L	

---以下空白---

4、监测内容

监测内容一览表

工序	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排气筒高度	备注
南车间喷漆	净化前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	/	/
	净化后	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、低浓度颗粒物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	15 米	/
P1 锅炉	排气筒	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	15 米	/
		烟气黑度	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		
P2 锅炉	排气筒	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	15 米	/
		烟气黑度	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		
/	上风向 1#、下风向 2#、 下风向 3#、下风向 4#、 生产车间 5#、 通风口 6#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	/	/
	上风向 1#、下风向 2#、 下风向 3#、下风向 4#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 颗粒物			
/	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	噪声	检测 1 天 昼间 1 次	/	/
/	污水总排口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	/	/

样品信息一览表

样品类别	监测指标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	备注
有组织排放废气	非甲烷总烃	25 个	气袋密封完好	/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9 支	活性炭管两端密封	/
	低浓度颗粒物	12 个	采样头密封完好	/
无组织排放废气	非甲烷总烃	73 个	气袋密封完好	/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13 支	活性炭管两端密封	/
废水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4800ml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	3000ml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
	悬浮物	1500ml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
	动植物油类	1500ml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

5、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监测内容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排放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(HJ 38-2017)	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(气)测试 KLYQ-023 KLYQ-060 GC-4000A 03A 东西分析 气相色谱仪 KLYQ-019	0.07 mg/m ³
	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 (HJ 584-2010)	崂应 3072 型 智能双路 烟气采样器 KLYQ-030 GC-4000A 02A 东西分析 气相色谱仪 KLYQ-018	1.5×10 ⁻³ mg/m ³
	甲苯			
	二甲苯			
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(气)测试仪 KLYQ-023 KLYQ-060 崂应 3012H-D 型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KLYQ-124 岛津天平 AUW120D KLYQ-020	1.0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(气)测试仪 KLYQ-023 KLYQ-060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(气)测试仪 KLYQ-023 KLYQ-060	3mg/m ³
	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 (HJ/T398-2007)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FT-LG30 型 KLYQ-073	——
无组织排放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(HJ604-2017)	GC-4000A 03A 东西分析 气相色谱仪 KLYQ-019	0.07 mg/m ³

	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 (HJ 584-2010)	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KLYQ-053 KLYQ-054 KLYQ-055 KLYQ-056 GC-4000A 02A 东西分析 气相色谱仪 KLYQ-018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	甲苯			
	二甲苯			
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GB/T 15432-1995)	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KLYQ-053 KLYQ-054 KLYQ-055 KLYQ-056 电子分析天平 FA 2004B KLYQ-016	0.001mg/m^3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	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KLYQ-03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KLYQ-057	---
废水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GB/T 11901-1989)	电子分析天平 FA 2004B KLYQ-090	---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(HJ 828-2017)	滴定管 COD 恒温加热器 JC-101 型 KLYQ-011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HJ 535-2009)	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KLYQ-015	0.025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(HJ 505-2009)	JPB-607A 型便携式 溶解氧测定仪 KLYQ-022 生化培养箱 SPX-150BIII 型 KLYQ-004	0.5mg/L
	动植物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》 (HJ 637-2018)	JLBG-125U 红外分光测 油仪 KLYQ-001	0.06mg/L

---以下空白---

6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6.1 监测人员：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6.2 监测仪器：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6.3 监测过程：1.废气：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。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；2.废水：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；3.噪声：按有关标准要求，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，检测前、后经噪声校准器进行了校准，且校准合格。

---以下空白---

7、监测结果

7.1 废气监测结果

P1 锅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指标		单位	监测结果			小时均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大气压		kPa	103.20	103.16	103.16	103.17	/	/
温度		℃	38.7	38.2	38.0	38.3	/	/
含氧量		%	6.2	6.1	5.7	6.0	/	/
排气流量		Nm ³ /h	1069	1058	985	1037	/	/
P1 锅炉 排气筒	实测低浓度 颗粒物排放 浓度	mg/m ³	2.2	2.5	1.7	2.1	/	/
	折算低浓度 颗粒物排放 浓度	mg/m ³	2.6	2.9	1.9	2.5	≤5	达标
	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	kg/h	2.35×10 ⁻³	2.64×10 ⁻³	1.67×10 ⁻³	2.22×10 ⁻³	/	/
	二氧化硫实 测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	/
	二氧化硫折 算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≤10	达标
	二氧化硫排 放速率	kg/h	1.60×10 ⁻³	1.59×10 ⁻³	1.48×10 ⁻³	1.56×10 ⁻³	/	/
	氮氧化物实 测排放浓度	mg/m ³	19	21	21	20	/	/
	氮氧化物折 算排放浓度	mg/m ³	22	25	24	24	≤50	达标
	氮氧化物排 放速率	kg/h	0.020	0.022	0.021	0.021	/	/
	烟气黑度	级	<1			<1	≤1	达标

注：“ND”为未检出

---以下空白---

P2 锅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指标		单位	监测结果			小时均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大气压		kPa	103.14	103.14	103.19	103.16	/	/
温度		℃	35.8	35.3	35.6	35.6	/	/
含氧量		%	6.0	5.8	5.6	5.8	/	/
排气流量		Nm ³ /h	995	1086	866	982	/	/
P2 锅炉 排气筒	实测低浓度 颗粒物排放 浓度	mg/m ³	2.2	2.5	1.8	2.2	/	/
	折算低浓度 颗粒物排放 浓度	mg/m ³	2.6	2.9	2.0	2.5	≤5	达标
	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	kg/h	2.19×10 ⁻³	2.72×10 ⁻³	1.56×10 ⁻³	2.16×10 ⁻³	/	/
	二氧化硫实 测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	/
	二氧化硫折 算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≤10	达标
	二氧化硫排 放速率	kg/h	1.49×10 ⁻³	1.63×10 ⁻³	1.30×10 ⁻³	1.47×10 ⁻³	/	/
	氮氧化物实 测排放浓度	mg/m ³	21	21	21	21	/	/
	氮氧化物折 算排放浓度	mg/m ³	24	24	24	24	≤50	达标
	氮氧化物排 放速率	kg/h	0.021	0.023	0.018	0.021	/	/
	烟气黑度	级	<1			<1	≤1	达标

注：“ND”为未检出

---以下空白---

南车间喷漆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指标		单位	监测结果			小时均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排气流量		Nm ³ /h	30224	30699	30911	30611	/	/
净化前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11.1	10.2	11.3	10.9	/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335	0.313	0.349	0.332	/	/
排气流量		Nm ³ /h	33682	33275	33303	33420	/	/
净化后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0.76	0.72	0.80	0.76	≤6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26	0.024	0.027	0.026	/	/
	苯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≤1	达标
	苯排放速率	kg/h	2.53×10 ⁻⁵	2.50×10 ⁻⁵	2.50×10 ⁻⁵	2.51×10 ⁻⁵	/	/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≤20	达标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	kg/h	2.53×10 ⁻⁵	2.50×10 ⁻⁵	2.50×10 ⁻⁵	2.51×10 ⁻⁵	/	/
	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	(%)	92	92	92	92	≥70	达标
备注	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							

注：“ND”为未检出

南车间喷漆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指标		单位	监测结果			小时均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排气流量		Nm ³ /h	34544	34384	34084	34337	/	/
南车间喷漆排气筒	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.3	2.1	2.5	2.3	≤120	达标
	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79	0.072	0.085	0.079	≤3.5	达标

---以下空白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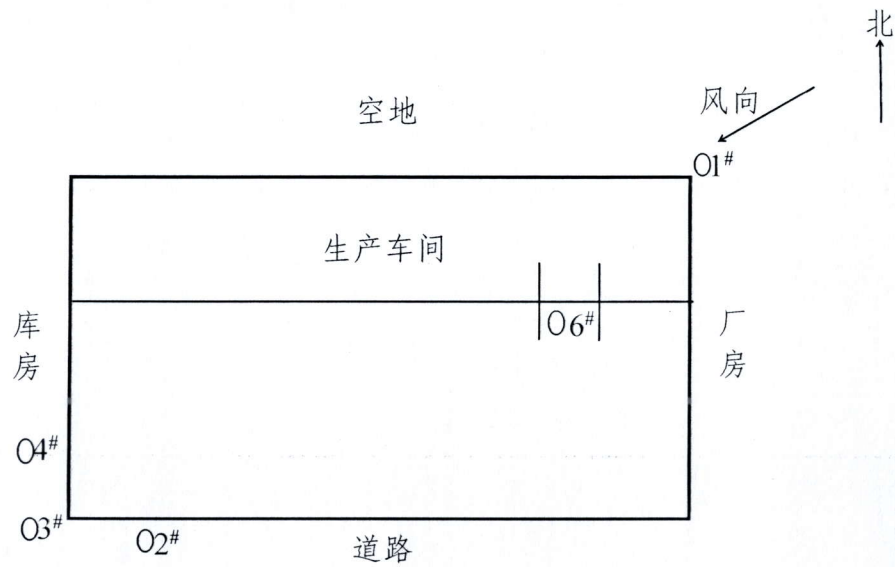
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指标	监测点位	单位	监测结果			最大值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非甲烷总烃	上风向 1#	mg/m ³	0.50	0.45	0.55	0.94	≤2.0	达标
	下风向 2#	mg/m ³	0.79	0.76	0.88			
	下风向 3#	mg/m ³	0.73	0.94	0.84			
	下风向 4#	mg/m ³	0.81	0.86	0.76			
	通风口 6#	mg/m ³	1.76	1.64	1.74	1.76	≤6	达标
苯	上风向 1#	mg/m ³	ND	ND	ND	ND	≤0.1	达标
	下风向 2#	mg/m ³	ND	ND	ND			
	下风向 3#	mg/m ³	ND	ND	ND			
	下风向 4#	mg/m ³	ND	ND	ND			
甲苯	上风向 1#	mg/m ³	ND	ND	ND	ND	≤0.6	达标
	下风向 2#	mg/m ³	ND	ND	ND			
	下风向 3#	mg/m ³	ND	ND	ND			
	下风向 4#	mg/m ³	ND	ND	ND			
二甲苯	上风向 1#	mg/m ³	ND	ND	ND	ND	≤0.2	达标
	下风向 2#	mg/m ³	ND	ND	ND			
	下风向 3#	mg/m ³	ND	ND	ND			
	下风向 4#	mg/m ³	ND	ND	ND			
颗粒物	上风向 1#	mg/m ³	0.201	0.183	0.200	0.385	≤1.0	达标
	下风向 2#	mg/m ³	0.368	0.333	0.382			
	下风向 3#	mg/m ³	0.385	0.350	0.333			
	下风向 4#	mg/m ³	0.351	0.366	0.366			
备注	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							

注：“ND”为未检出

---以下空白---

附：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注：O为无组织检测点

7.2 废水监测结果

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指标	单位	监测结果			日均值或范围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悬浮物	mg/L	14	10	12	12	400（270）	达标
化学需氧量	mg/L	99	93	88	93	500（480）	达标
动植物油类	mg/L	0.69	0.64	0.62	0.65	100	达标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21.6	21.2	20.9	21.2	300（150）	达标
氨氮	mg/L	2.26	2.32	2.13	2.24	（35）	达标

---以下空白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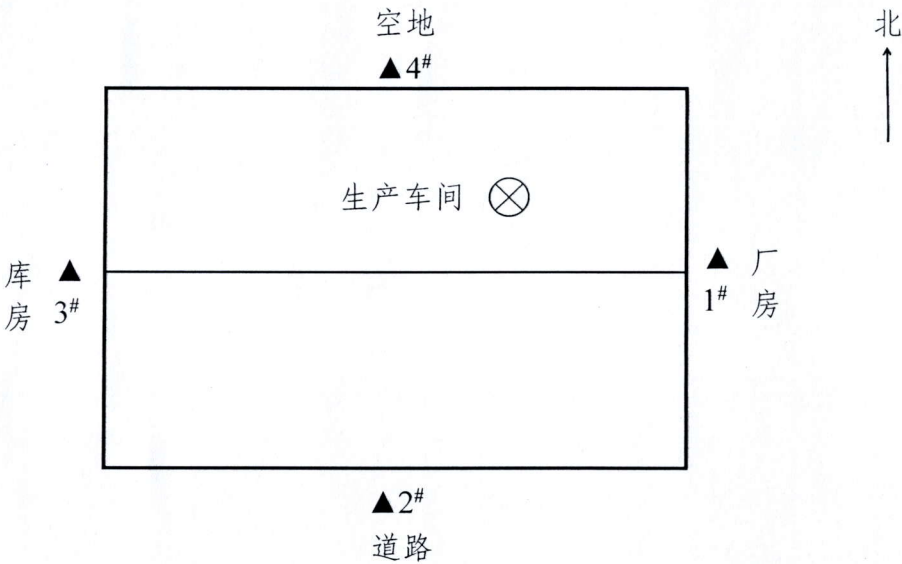
7.3 噪声监测结果

厂界噪声监测结果

单位: dB (A)

监测点位	测量时段	监测结果	排放限值	是否达标
东厂界 1#	昼间 (12 时 53 分-13 时 03 分)	52.0	60	达标
南厂界 2#	昼间 (13 时 11 分-13 时 21 分)	53.0	60	达标
西厂界 3#	昼间 (13 时 37 分-13 时 47 分)	53.3	60	达标
北厂界 4#	昼间 (13 时 55 分-14 时 05 分)	53.5	60	达标

附：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注：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
⊗为噪声发生源

---以下空白---

8、结论

现场检测期间该公司生产稳定，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满足工况要求。

1.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南车间喷漆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检测 results 均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表 1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；低浓度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P1 锅炉排气筒和 P2 锅炉排气筒产生的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13/5161-2020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2.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的检测 results 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；通风口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results 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3. 废水中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氨氮的检测 results 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胜芳镇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4.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（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 ），该企业夜间不生产。

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